

#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琦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交苏州市吴江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见附报），请一并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启示范区建设新三年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坚持财政资源、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协同聚力、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咬定目标争赶超、狠抓落实强攻坚，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预算为 237.36 亿元，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238.49 亿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9%，比上年增收 13.84 亿元，增长 6.12%，税收占比 82.05%。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57%，比上年减支 25.95 亿元，下降 7.48%。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 亿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比上年增收 0.48 亿元，增长 2.48%。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3.67 亿元，结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虑上级补助及化债等因素，调整为 118.35 亿元，实际支出 109.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2%，比上年减支 7.82 亿元，下降 6.65%。

###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93.71 亿元，加上年结转 5.19 亿元、动用稳调金 0.5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12 亿元、调入资金 16.41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22.5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74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4.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6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96%，同比增收 0.74 亿元，增长 1.4%。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51.53 亿元，同比增收 2.28 亿元，增长 4.62%。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及财力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4%，同比减支 50.34 亿元，下降 43.18%。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50.84 亿元，加上年结转 1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2.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6.05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89.74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4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7.35 亿元，结转下年 16.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四、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亿元，同比减收 2.53 亿元，下降 71.54%。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2 亿元，同比减支 1.56 亿元，下降 68.24%，调出资金 0.2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五、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23 亿元，同比增收 0.66 亿元，增长 3.5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97 亿元，同比减支 0.62 亿元，下降 3.34%，本年收支结余 1.26 亿元。

### 六、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坚持稳住财政收支运行基本盘不

动摇。

今年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财税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收入研判和分析工作，提升收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向上沟通汇报，区级和板块协调配合，合理统筹组织收入工作节奏，实现财政收入好于预期的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9 亿元，增长 6.12%。收入及税收总量均列苏州大市第三位。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规模，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区民生支出 268.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3.54%。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绷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这根弦。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低效无效支出。强化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建立健全一般性支出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通过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推动民生政策横向协调、纵向衔接、地区平衡。

（三）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着力推动社会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关于减税降费、积极援企稳岗支持就业政策，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城乡劳

动者就业技能培训和“吴地工匠”项目制培训，强化社会民生兜底和重点群体帮扶。在坚定落实“省42条”和“市55条”的基础上，全力支持发挥吴江民营经济领先优势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突出扶优做强，进一步调整优化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升级和加快建设产业创新集群。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运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未来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加以解决。

## **第二部分 2024年本级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以及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6%以上。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9.69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同比减支 1.79 亿元，下降 0.64%。

###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9 亿元，同比减收 1.06 亿元，下降 5.27%。

###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0.03 亿元，同比减支 3.65 亿元，下降 3.21%。

### （四）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65 亿元左右，调入资金 45.03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10.0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2.3 亿元，同比减收 11.76 亿元，下降 21.75%。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40 亿元，比上年实绩减收 11.53 亿元，下降 22.37%。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02 亿元，同比减支 3.06 亿元，下降 6.6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为 78.08 元（含再融资债券 19.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02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1.58 亿元，调出资金 13.4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6亿元,同比增收14.99亿元,增长1488.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8亿元,与上年持平,调出资金15.2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7.24亿元,同比减收1.99亿元,下降10.3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8.04亿元,同比增支0.93亿元,增长5.46%,动用历年结余0.8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五、完成2024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将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二是**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做好债务风险管控,切实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年度化债任务,做实做细债务化解方案,进一步提高全区债务管理水平。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强系统谋划,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要加强制度创新,围绕预算编制、执行、调整等

重要环节强化管理，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动态优化调整，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要建立健全财政监督管理机制，聚焦重大政策落实以及“三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的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延伸财政监管链条，强化监督成果应用，以精准有效的财会监督推动政策有效落实、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

各位代表，当前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中共吴江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主动作为，勇挑大梁，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而努力奋斗！

# 关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收入的 100.07%,比上年实绩增收 5.5 亿元,增长 8.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5%,比上年实绩减支 4.99 亿元,下降 7.56%。当年结算财力 22.18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1.6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9 亿元,调入资金 31.26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62.9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3 亿元,结转下年 1.9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收 0.19 亿元,增长 4.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 亿元,同比增收 0.19 亿元,增长 4.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05%,同比减支 2.24 亿元,下降 34.31%。政府性基金财力 4.5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3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0.51 亿元,上解 0.68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4.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 亿元,结转下年 0.4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实绩增收 12.2 亿元,

增长 135.56%。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调出资金 17.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3.67 亿元，维持上年实绩，同口径增长 5%（剔除缓税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4.76 亿元，同比增支 5.91 亿元，增长 12.09%。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 22.5 亿元左右，调入资金 32.26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54.76 亿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6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收 3.1 亿元，增长 68.96%，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6 亿元，同比减支 3.32 亿元，下降 30.4%。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可结算财力 7.6 亿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关于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第一部分 2023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3%。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增税清算退税等因素影响，比上年实绩下降10.66%。当年结算财力18.81亿元（含上级追加指标），加上年结转0.68亿元，清理往来5.65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25.14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4亿元（含上级追加指标），债务还本支出0.3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69亿元（上级追加指标），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22.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2%。当年结算财力22.39亿元（含上级追加指标），加上年结转3.38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25.77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8.08亿元（含上级追加指标），结转下年支出7.69亿元（上级追加指标），实现收支平衡。

## 第二部分 2024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预算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亿元，较上年实绩增长1.41亿元，增长3.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9.37亿元，同比减支3.41亿元，下降14.97%。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结算财力13.6亿元，清理往来5.77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19.37亿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9.37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9亿元，较上年实绩（剔除专项转移收入8.38亿元）减收4.74亿元，下降34.5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1.3亿元，同比减支4.3亿元，下降61.43%。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结算财力9亿元，动用结余2.3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11.3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11.3亿元，实现收支平衡。